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1	股东会议程
2	股东会注意事项
3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预计二〇二六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表决办法

## 股东会议程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冉 云

序号	议程
1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嘉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宣布股东会注意事项
3	宣布出席股东会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
4	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5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二〇二六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关于审阅二〇二五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20	宣布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21	股东发言
22	股东投票表决
23	宣布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4	宣布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5	宣布股东会闭幕

## 股东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按股东大会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应问题。

五、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议案四、五、六、九、十、十三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本次股东会议案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八和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

八、会议进行中，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纪律，

保证会议正常进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6 年度的主要计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全球经济在地缘风险、科技竞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低位运行。面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的新旧动能转换关键期，中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沉着应变、综合施策，诸多领域出现积极变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25年A股市场在政策与市场的深度共振中实现韧性突围，主要股指多数上涨，上证指数上涨18.41%，深证成指上涨29.87%，科创综指上涨46.30%，创业板指数上涨49.57%；A股市场总成交额同比增长70.20%（数据来源：WIND）。过去一年，证券行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主责主业和强化功能发挥。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着力提升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质效。在基础功能完善方面，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体系化部署“长线长投”的制度环境，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证券行业固本强基、稳健经营，聚焦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的部署要求，市场格局、业务结构、创新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发生了深刻变化，服务质效持续提升，规模实力稳步壮大，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2025年，证券行业150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411.71亿元，实现净利润2,194.39亿元。截至2025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4.83万亿元，净资产为3.34万亿元，净资本为2.44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4.69%、6.71%、5.63%（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动荡的市场行情和从严的监管形势，公司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践行金融行业政治性、人民性和功能性，落实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建立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推动业务协同增效，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同时，在战略顶层设计方面，公司组织召开战略研讨会，系统化部署和推进战略工作，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和持续；在组织业务效能方面，全体员工持续践行“一个国金”的理念，在业务协同上走深走实，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一体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在金融科技赋能方面，公司坚持科技赋能业务，打造“一个国金”信息平台和 AI 友好型组织，让金融服务更高效、更可靠；在资金动态平衡流动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挖掘融资成本潜力，支持公司稳健运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88.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54.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6%。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84.57 亿元，同比增加 26.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 亿元，同比增加 36.32%。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投资银行业务

2025 年，公司转变思路、与时俱进，紧跟政策导向，提高执业质量，不断挖掘优质企业，尤其是布局符合新质生产力行业的企业。并继续坚持强化项目管理，努力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质量控制意识；不断提升在各个投行业务领域的服务水平，继续在行业内深耕细作，提高项目运作水平，增强承销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专业服务。

面对当前市场环境，投行继续坚持“一体两翼”的业务战略，坚持传统投行业务的基本盘，大力储备新质生产力项目，同时加强港股业务和资本咨询业务。在业务、组织架构、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入布局形成协同优势，提高业务效率。在 2025 年新增多家优质辅导备案项目，同时投行根据审核方向主动转型，增加北交所储备企业和申报企业的数量和质量。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分别担任了肯特催化（603120）等 4 个 IPO 及北交所项目，时代新材（600458）、瑞玛精密（002976）等 3 个再融资（不含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合计主承销金额 31.78 亿元。2023 年-2025 年，在内外部因素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融资业务相对平稳，市场排名保持前列。

报告期内，股权承销业务深耕重点区域，本年度已发行上市项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共计发行上市 6 家，融资金额 18.78 亿元，项目数占比约 85.71%。同时股权承销业务还聚焦高速成长行业，铸就专业优势，在业务全面覆盖基础上培育重点产业，不断巩固在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医药等相关领域的优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21 年至 2025 年，我司首发项目在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全市场占比 6.59%，排名第 3；医疗医药相关行业全市场占比 3.23%，排名第 8。近年来在相关行业中屡获建树，并取得业内认可，荣获 2025 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行、最佳践行 ESG 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 IPO 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公司债投行等多项荣誉称号；荣获 2025 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君鼎奖股权融资投行。

根据 Wind 统计（以发行日口径），2025 年，公司 IPO 和北交所上市主承销家数市场排名为第 10 名（并列），再融资（含可转债）主承销家数市场排名第 8 名。国金投行在客户差异化、行业差异化、区域差异化的基础上，持续为企业做好上市融资服务，并进一步向综合金融服务商深耕。公司提出“以投行为牵引，以研究为驱动”的差异化业务模式，积极挖掘优质民营企业，在近三年发行项目中民营企业共发行 48 家，融资金额 284.21 亿元，数量占比高达 92.31%。

**并购重组业务方面**，公司担任了 2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交易金额为 14.18 亿元。

2025 年公司持续深耕服务成长型中小民营企业，紧跟并购重组市场复苏步

伐，聚焦政策鼓励的产业并购领域，成功助力爱柯迪（600933）完成对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71% 股权的收购。

**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共发行 491 只债券（含可转债），合计主承销金额为 1,352.30 亿元，较上年度均有大幅提升。其中，公司主承销公司债 395 只，较上年度增长 27.42%，主承销总金额 1,074.48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4.63%，市场排名第 11 位；2025 年为公司首次开展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全年共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84 只，主承销总金额 132.40 亿元，市场排名 20 位（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主承销可转债 4 只，主承销总金额 34.2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54.01%，市场排名第 6 位（数据来源：Wind）。此外，公司主承销公司债券结构亦有所优化，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的债券规模占比同比提升，已由上年的 14.65% 提升至 15.98%。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发行 5 只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主承销规模达 26.08 亿元，这些资金精准投向农业现代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县域经济发展等关键环节，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贡献了金融力量。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专项统计，公司主承销乡村振兴债券的家数位列市场第 3 名，主承销金额位列市场第 6 名。此外，公司在 2025 年亦创造了多个全国首单，如公司在 2025 年为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的“25 金服 GTZ1”，为全国首单“低碳转型挂钩 + 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公司为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的“25 乌铁 Y1”，系全国首单轨交行业高成长产业债暨新疆首单国企高成长产业债；公司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的“GC 宁电 Y1”，为全国首单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多个“全国首单”的突破，是公司债券承销专业实力与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2025年，公司的公司债承销业务展现出强大的全国化布局与深耕区域市场的综合实力。公司债主承销金额不仅在江苏、山东等经济大省位列前十，更在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多个中部省份取得了卓越成绩，在新疆、宁夏、黑龙江等西部和边疆地区更是拔得头筹。这一系列亮眼排名，充分彰显了公司精准把握区域经济脉搏、高效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卓越承销能力。

**新三板业务方面**，2023年至2025年，公司在新三板业务方面稳步发展，推荐挂牌企业数量从2023年的7家增至2025年的20家。各年末持续督导的挂牌企业数量从58家增至89家，纳入创新层的企业数量从21家增至44家，公司在新三板市场的服务范围和影响力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和质量均有显著提升。

**资本咨询业务方面**，作为投行特色化发展的重要业务方向，公司在投行总部下设资本咨询总部，持续强化资本咨询业务团队建设，公司资本咨询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分为资本战略咨询业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业务。在资本战略咨询业务方面，资本战略咨询业务已经在上海、成都、深圳、北京四地设立服务团队，截至2025年末，资本咨询总部合计签约服务116家资本战略咨询客户，资本战略咨询业务聚焦于企业的“融钱—赚钱—管钱—算钱—分钱”，致力于成为客户全方位的资本战略智囊，实际签约项目已经涵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全方位的专业诊断和资本战略规划。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业务方面，信披咨询业务已在上海、深圳、北京三地设有服务团队，截至2025年末投资银行总部体系已经实现信披咨询签约95家上市公司，服务范围实现了对A股主要板块的全覆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注册保荐代表人296名，在全部保荐机构中排名第8位。

## 2、财富管理业务

### (1) 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深化客户信任关系为基础，开展一系列的经营举措，旨在系统性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解决方案，不断深化买方顾问转型之路。

**持续打造客户视角的场景化能力，构建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原点，围绕投资、交易、理财等核心场景，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陪伴；通过完善分类分层服务体系，面向大众、高净值及企业主等客群打造专业化服务体系；同时通过场景化的服务设计，动态适配差异化产品与策略，在提升精准运营效能的同时，持续优化每一位客户的财富管理体验。

**深刻洞察市场变革与客户需求变化，深耕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服务矩阵，驱动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全面升级。**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严守客户风险偏好与投资需求准绳，搭建覆盖全市场风格与收益特征的多元产品体系，依托严谨的投研体系，实现产品严选准入与动态迭代，确保底层资产与客户目标的精准匹配；深化专业服务能力，输出场景化解决方案，持续升级 AI 投顾服务，融合智能算法效率与人工专业温度，提升服务精准度与专业感知度；迭代升级基础服务+增值赋能下的“AI+”服务模式，构建差异化服务优势。在基金投顾业务方面，我们始终锚定客户需求，构建基于目标盈、全球配置等场景的多元化基金投顾解决方案，有效降低客户的认知门槛与选择成本；深化 ETF 生态建设，推动研究观点与投资工具的高效融合，打造层次清晰、适配精准的配置路径；针对高净值人群，深化定制化的资产配置与综合服务；通过持续构建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闭环，全面夯实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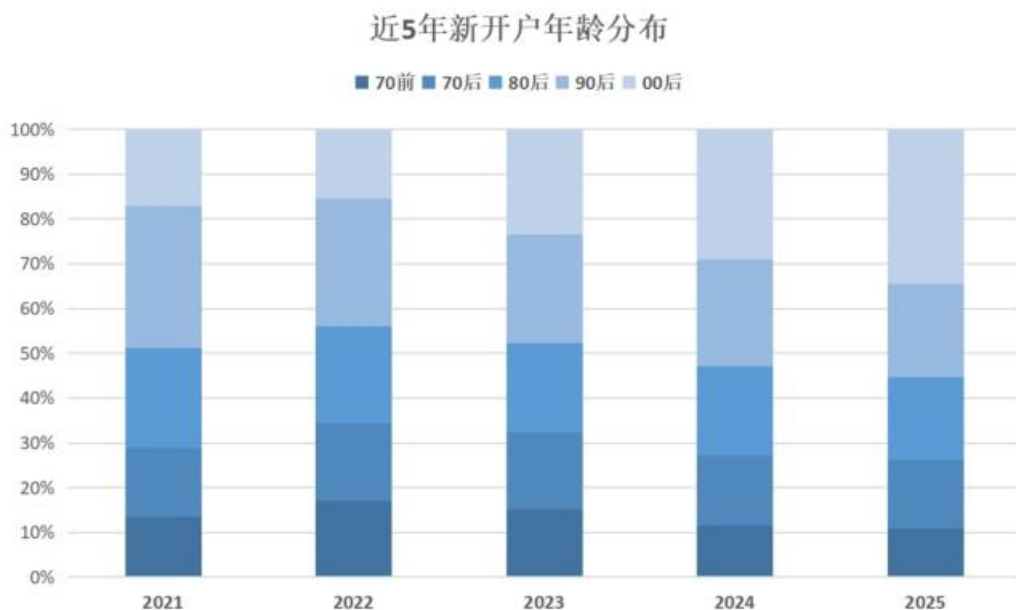
**提升平台核心引擎与数字化建设能力，构建以“效率提升、能力延伸、服务升级”为目标的财富管理赋能体系。**依托数智化营销平台与客户策略平台，打造整合客户洞察、策略匹配与流程管理的一体化运营体系，持续强化一线经营赋能，提升线上线下协同的精细化运营水平。一方面通过平台标准服务策略覆盖客户体验全场景，实现服务标准化、规模化触达，提升员工生产效率与需求响应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员工端协同赋能实现批量化与个性化服务融合，全面延伸员工能力边界。同时，继续加快数字化建设与平台化运营，完善智能投顾、客户关系管理及 MOT 体系，打造“全时、全势、全适”的服务体系，深化集约化与个性化深度服务，全面赋能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视高效能组织与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支撑业务长期发展的核心保障，筑牢“买方顾问”落地根基。围绕买方顾问转型战略，公司持续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赋能培训与协同激励机制，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文化，激发团队专业潜能。通过系统化构建高效能组织运营体系，推动战略共识与服务标准化在各环节的有效传导与落地，着力实现客户价值、员工成长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共赢，为财富管理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 (2) 财富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 ① 证券交易业务

2025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累计客户数较2024年末增长22.84%，从客户结构上来看，年轻客群比例进一步提升；客户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上升38.22%；股基交易额较2024年末上升75.10%。



### ②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投资需求，从全市场审慎筛选、严格评估与客户需求匹配的优质产品与投资策略，持续打造覆盖权益、固收、多元资产、基金投顾等多类型、多形式的国金特色财富管理产品与服务矩阵，精准满足不同客群的资产配置需求。同时，在服务模式上，通过“平台智能+专业人工”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模式，面向各类细分客群

搭建多元化投资场景，深化产品策略与客户投资需求的精准匹配。在客户陪伴上，强化全流程精细化投资服务，以“深度顾问陪伴”为核心，持续提升客户持有体验与长期满意度。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单位：万元）	
证券种类	销售金额
收益凭证	71,938.00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61,225,226.84
资管计划	656,087.42
私募基金	1,211,776.05
信托产品	914,951.16
合计	64,079,979.46

### ③信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谨慎业务管理、有效风险防范、全面业务优化的原则，持续完善业务环节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信用业务的行业竞争优势。在不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精准服务客户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成熟以及贴合实际的业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上一年度末相比有一定增加。截至报告期末，信用账户累计开户数量为 113,375 户，较上年末增长 7.59%，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326.49 亿元，同比增长 7.7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48,932.94 万元（注：母公司口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7.5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余额与上一年度末相比有一定增加，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合计为 94.88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为 338.68%（各在途合同担保总资产之和/各在途合同负债总金额之和）。其中自有资金直接出资的，期末待购回金额为 64.84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为 308.40%，利息收入 21,118.18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末待回购金额为 30.03 亿元，利息收入 9,503.97 万元。表外（即自有资金通过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且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0 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末待购回金额为 0 元，利息收入 0 元。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已获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的客户共计 174 户，在途总规模 0.26 亿元，利息收入 235.64 万元。

公司将持续以专业化业务管理为导向，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创新和丰富业务维度，提升业务竞争优势；公司将综合内外部多方资源，全力支撑融券业务发展；通过完善业务链条，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体验，以期满足客户的综合性业务需求。

### 3、机构服务业务

#### (1) 研究业务

国金证券研究所自 2022 年开启 3.0 改革以来，始终坚守战略核心，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证券研究服务”为目标，贯彻“构建数字化体系，赋能立体式研究”的定位，深化产业链研究与前瞻性布局，致力于打造市场影响力和定价权。

立体式研究产品体系持续深化，数字化建设成效显著。研究所秉持“产业链上下游打通”的核心策略，围绕核心赛道，整合宏观、策略、固收及各行业研究资源，强化团队协作与上下游验证，为客户提供跨行业、全视角的产业研究服务。创新地打破行业孤岛，重构产业研究体系，于业内首创推出“产业景气高频跟踪产品”，有效赋能投资决策。研究所全面推进数字化战略落地，持续沉淀底层数据资产，深化数研联动，打造特色数据产品，提升研究的量化与前瞻性。

研究实力持续升级，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研究所坚持内生长与外引优才并举，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团队构建日趋完善。研究所在多项外部专业评选中斩获佳绩，获奖团队数量和名次均创历史新高，荣获“证券时报·新财富”、“21 世纪分析师”、“金麒麟”、“WIND”、“水晶球”等多项荣誉。2025 年正式成立的产业研究中心，聚焦科技、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新消费五大方向，有效打通一二级市场，致力于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产业研究咨询服务，实现研究价值的全方位转化。

面对公募降佣带来的行业竞争加剧和经营压力，研究所稳扎稳打提升客户覆盖和服务水平，公募佣金市占和排名连续五年提升，2025年上半年行业排名已跃升至第16，较上年进步六名，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客群包括社保、保险、私募、银行、国际、企业等。积极贯彻“以研究为驱动”的公司战略，对公司内部业务协同的广度和深度全面升级，以研究为驱动纵向贯穿公司投行、私募股权投资、财富、资管、自营等业务条线。

## （2）托管业务

2025年，公司在严守合规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勇于创新，重点围绕公募基金与优秀私募基金，深入挖掘增量机遇、积极拥抱优质业务。2025年，公司重点新增ETF类基金托管业务，成功托管行业首批科创债ETF基金。2025年，公司托管公募总规模首次突破百亿元，年末存续规模同比增长431.4%，在券商系托管机构中排名较上年上升5位。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私募类大客户的业务合作，以代销业务为纽带，深化与头部私募机构在交易、托管等领域的多元化合作。2025年，公司新增托管私募类产品数量同比增长41.0%，年末存续规模同比增长32.7%。

## （3）机构销售

机构销售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致力于构建覆盖公募、私募、保险、银行、国际、企业等核心客群的全方位服务生态圈。报告期内，面对公募降佣深化、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机构销售团队深化协同，驱动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升级，从单一产品销售向客户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转型，实现了收入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客户覆盖的深度拓展。

公司坚持分层分类的精细化客户经营策略，通过专业化、体系化的服务，持续巩固和拓展客户基础。公募业务在降费背景下坚守研究服务本源，交易市占稳步提升；保险业务紧抓中长期资金入市机遇，通过多元化服务巩固合作优势；私募业务以丰富的产品工具箱满足客户一站式综合需求；国际业务加速拓客与存量深耕并举，把握外资回流机遇；银行业务围绕自营及理财子客群，实

现合作广度和深度的双重突破；同时积极与投行、资管、自营、衍生品等部门紧密协同，围绕上市公司及城投平台的核心需求与痛点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在组织重塑与平台赋能方面，公司推动机构销售团队向协同作战转型，平台立足专业和资源统筹角色建立敏捷的业务支持机制，大幅提升展业效率。

#### **(4) 国金道富**

报告期内，国金道富围绕“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积极探索与券商分支机构、代销机构、券商自营及资管等多元化合作模式，稳步提升市场份额，成功拓展资管 FOF、信托计划等新型合作产品，并推动其落地。公司持续提升运营端自动化效能，以保障生产系统平稳运行、强化风险控制为核心，重点推进对客户服务改善与系统迭代升级，并积极探索并落地 AI 全业务线应用方案。在内控管理方面，强化外部风险应对，深化内部管控机制，完善质控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国金道富新增服务产品数量同比上升 51.3%，存续服务产品规模同比上升 19.1%。

### **4、自营投资及做市交易业务**

#### **(1) 自营投资业务**

**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继续对信用风险做精细化管理，挖掘个债价值；积极把握类固收品种交易机会，加大做市业务资源投入，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客户覆盖面进一步拓展。此外，积极丰富商品交易策略，提升交易系统功能，完善 FICC 全业务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取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权益类业务方面**，公司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实施指数投资与高价值个股投资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提高了持仓品种组合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对冲交易模式，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对冲交易能力以优化策略市场适应性，并基于多元化的投资策略、资产类别和投资工具，把握衍生品市场投资机会，取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恪守监管要求，以合规风控为基石，以客需服务为己任，不断丰富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产品结构、挂钩标的，并持续

提升自动化服务能力及流程优化。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持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布局，着力于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汽车金融产业基金投资、科创板和北交所战略配售业务，稳步推进各项投资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21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17.32 亿元，投资性质包括科创板战略配售、北交所战略配售、股权投资、私募创投基金、信托产品和有限合伙企业等。其中，国金创新累计投资了十三个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4.68 亿元，存续投资金额 0.70 亿元；国金创新新增两个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存续两个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投资金额 0.14 亿元。科创板和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所涉及的行业均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领域，比如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医疗等行业；国金创新存续 10 个金融产品，存续投资金额 3.53 亿元，存续 6 个股权投资，存续投资金额 12.96 亿元。

## **(2) 做市交易业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开展科创板做市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科创板做市股票数量共计 50 只，做市家数排名位列科创板做市商第 7 名。报告期内，公司科创板做市证券评级累计获得 AA 评价共计 283 次，位于行业前列（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正式开展北交所做市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北交所做市股票数量共计 62 只，做市家数排名位列北交所做市商第 1 名。报告期内，公司北交所做市业务的季度做市综合评价均名列前三（数据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 2014 年起正式开展股转做市业务，具备丰富的为非上市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股转做市业务平稳运行，全年零负面行为事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转做市股票数量共计 3 只。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开展基金做市业务，同时积极扩展基金做市标的品种，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做市商资格，并于 2024 年 1 月顺利开展公募 REITs 做市业务。报告期内，基金做市业务稳步开展，未出现过负面风险事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计为 26 只 ETF 基金及 1 只公募 REITs 提供做市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上市基金做市标的月度评价结果均为 A 或 AA（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资产管理业务

###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国金资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以防风险、强管理、稳发展为主线，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积极拓展主动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国金资管投研队伍实力逐渐加强，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产品策略线包括各期限的固收类策略、股票多头、量化投资、多资产配置策略及衍生品策略等，以满足投资者各类不同投资需求。公司通过整合多资产多策略方面的投研能力、定制能力以及丰富的产品线，持续打造“多资产管理专家”的特色定位，并受到行业认可，公司所管理的多资产策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获得金牛奖、英华奖、君鼎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在结构融资业务方面，凭借国内首批参与的先发优势，基础资产覆盖企业应收账款、租赁资产、保理资产、CMBS 等诸多类型，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与母公司业务协同进一步加深。同时，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的指导和支持下，成功发行首单火电类机构间 REITs，发行金额 54.6 亿元；首单消费类机构间 REITs，发行金额 6.16 亿元；帮助发行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是构建多层次 REITs 市场的重要实践。

2025 年，国金资管共发行 51 单资产支持证券，较上年同期增加 20 单，发行总额 354.88 亿元，同比上升 86.7%。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5 年，市场机

构间 REITs 发行总量 537.5 亿元，国金资管发行规模 60.76 亿，市场占有率超过 10%。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行集合计划共计 140 只，单一计划共计 43 只，专项计划共计 51 只。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315 只，份额规模为 1268.19 亿；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90 只，份额规模为 227.13 亿；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78 只，管理规模为 423.60 亿。

## （2）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国金基金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监管号召，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稳步健康发展。国金基金坚持既定的核心业务方向，将固收、大类资产、量化、主动权益作为成长业务加强产品布局、提升策略的丰富度，努力扩大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形成市场机会；将 REITs 为新兴业务，探索业务模式。2025 年国金基金共发行 6 只公募基金，产品类型涵盖全市场选股、指数增强、主题型量化产品和大类资产配置产品，募集规模合计 58.63 亿元。国金基金旗下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凭借全市场选股的灵活策略与长期稳健的业绩表现，斩获“五年期开放式股票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金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927.4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33 只，管理规模为 879.42 亿元（货币基金管理规模 369.26 亿元，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 510.16 亿元）；专户产品 35 只，管理规模为 48.01 亿元。2025 年公司日均资产管理规模为 813.40 亿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国金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增加 170.9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增加 147.14 亿元（货币基金管理规模增加 53.35 亿元，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增加 93.79 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增加 23.80 亿元。全年日均管理资产规模增加 97.51 亿元。

### **(3)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金鼎兴（包括国金鼎兴控股青岛子公司）存续实缴管理规模 71.57 亿元，在管基金 32 支（其中 2025 年 12 月完成清算 2 支基金，清算基金的合计实缴规模为 9,150 万元）。2025 年，国金鼎兴（包括国金鼎兴控股青岛子公司）于当年度新募集基金 3 支，新募集基金的认缴规模合计为 7 亿元。

## **6、期货业务**

### **(1) 主要经营数据**

国金期货 2025 年客户权益再创历史新高，客户权益行业排名提升 3 名，营业收入行业排名提升 3 名，净利润行业排名提升 7 名。（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司统计）。

### **(2) 主要经营举措**

2025 年，国金期货紧紧围绕“合规固本、服务赋能、做优做强”经营管理主题，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合规固本，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始终践行“风险控得住，业务要增长”的战略总体要求，坚持合规先行，持续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项目制形式，采取分岗位制作岗位合规风控指引、细化考核指标、开展标兵评选及分层分类培训等措施，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合规履职能力。在反洗钱工作中，公司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敏锐的风险洞察力为基石，积极主动作为，从“基于风险”出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持续深化内外部协作机制建设，提升反洗钱工作成效。

**服务赋能，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将用户体验文化建设作为年度核心项目，从细化服务标准、优化服务产品体系、建设数字化运营平台和服务标签、更新迭代交易软件等方面，升级客户运营能力，持续优化服务生态。公司通过优化天天研究院组织体系和运营机制，强化研究销售一体化精英团队的专业能

力和综合素质的提升，通过常态化内训和考核机制，发挥团队和个人专业优势，形成分析师专业特色标签化。在产业客户服务方面，设立重点龙头产业客户项目组，公司统筹资源，集中力量做好龙头产业客户专业服务。

**做优做强，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公司通过做优线上业务，做强线下业务，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在做优线上业务方面，着重打造核心产品，形成产品体系 3.1 矩阵，突出公司差异化产品工具，产品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建设 AI 数字人平台，有效控制直播内容风险，提高直播运营效率；搭建“好好交易会”课程体系，使线上线下有效衔接；坚持各平台内容差异化运营，构建全域流量矩阵。在做强线下业务方面，通过固定业务模式，细化业务过程管理，推动业务稳健发展；业务开展批量化活动化，提高业务覆盖范围；开展客户分级管理，细化客户服务；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公司发展的人才基石。

## 7、境外业务

国金证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深入推进国际化平台建设。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金金控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国金证券香港作为公司主要境外展业主体及经香港证监会获准经营受规管业务主体，开展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和期货产品提供交易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发行、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国金金控香港获得增资，进一步扩充国际业务资本实力；国金证券香港围绕客户需求，充分发挥境内外一体化联动优势，推动国际化展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实现良好业绩增长。在投行业务方面，国金证券香港作为保荐人完成 2 个港股 IPO 项目：香江电器(02619.HK)、智汇矿业(02546.HK)，募集资金分别为 1.95 亿港元、5.50 亿港元，其中智汇矿业更是实现雪域高原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零的突破”；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等角色共完成 4 个 CMI 项目：吉宏股份（02603.HK，002803.SZ）、派格生物医药-B（02565.HK）、天域半导体（02658.HK）、英矽智能（03696.HK）；2025 年度完成中资境外债项目 36 单，协助地方国有企业提升国际市场融资形象（数据来源：DMI）；同时

凭借优异的业务表现，荣膺“港股 IPO 保荐机构金牛奖”、DMI“年度新锐承销机构”奖项，品牌及影响力显著提升；国金证券香港在审及储备港股 IPO 项目丰富，将持续扎根香港资本市场，精准、高质量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需求。在股票销售交易方面，国金证券香港 2025 年度机构北向成交量增幅显著，荣获香港交易所 2025 年度“Top Breakthrough Broker”奖项。在资管业务方面，国金证券香港不断提升产品设计供给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截至 2025 年末，资产管理业务以及 RQFII 业务受托资金超过 16 亿港元，同比增长 36.90%。

## 8、指数业务

### (1) 升级行业分类体系，筑牢核心技术底座

2025 年，国金指数重点推进独创的国金行业分类体系迭代升级，实现了覆盖范围的全球化拓展，从此前覆盖沪深港市场拓展至美国、日本股票，全面实现高质量覆盖上海、深圳、香港、纳斯达克/纽约、东京等核心证券市场的体系成果。截至 2025 年末，国金行业分类三级行业细分数目已增至 530 个，全面覆盖近万只 A 股、港股、美股、日股标的，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了标准化、精细化的金融普惠基础设施，在行业分类的精细度、逻辑连贯性、数据可靠性及实际实用性等方面，持续展现出显著专业优势。

### (2) 深化指数矩阵布局，覆盖全球主要证券市场

2025 年，国金指数进一步丰富股票量化策略指数矩阵，巩固多层次类别的指数体系管理机制。国金沪深港股票量化策略指数矩阵已涵盖 17 只宽基风格策略指数、23 只一级旗舰主题策略指数、26 只二级旗舰主题策略指数、11 只精品主题策略指数、169 只行业赛道策略指数（分别隶属于新能源、中国智造、基础建设、数字经济、电子技术、商品&原材料、医疗健康、大消费、国防军工、周期价值等十大指数矩阵），展现出高度细分的战略纵深与竞争优势，可为

投资者提供 A 股与港股市场投资研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这也是指数化解决方案作为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体现。

在巩固沪深港股票策略指数矩阵基础上，国金指数正式启动全球化布局，全力推进“成为全球主要市场量化策略指数服务提供商”的发展目标。2025 年，基于已拓展纳入美国、日本股票的国金行业分类体系技术底座，并结合美国、日本股票市场产业脉络，国金指数创新研发编制美股量化策略指数矩阵、日本量化策略指数矩阵，以金融服务业的高质量出海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 **(3) 多元化指数对客服务，拓展国际合作**

在财富管理服务方面，国金股票策略指数与对客功能已在“佣金宝”App 与相关专用指数交易系统部署上线，为客户提供高效普惠的“证券—指数—投资者”一站式解决方案，让投资研究更加亲民和普惠。在机构客户服务方面，除授权基金产品跟踪指数之外，国金指数还提供标准化指数信息报告、专项指数课题研究、定制化指数研发编制等解决方案，全面践行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

在国际合作拓展方面，2025 年国金指数与彭博就指数发布合作签约，首发推出美国大消费 50 指数（US Consumption 50），并已规划后续十余只美股旗舰主题指数，拟与部分已有的 A 股指数、港股指数、日股指数逐步上线 Bloomberg 金融终端，为国际投资者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中国指数解决方案。

### **(4) 强化品牌建设与科普，深化产学研融合**

在指数营销方面，国金指数以“研究赋能科普”为核心，2025 年创新推出“股指科普直播”模式，进一步充实多维度股指新媒体内容矩阵，在佣金宝 App、微信、雪球、微博、抖音、快手、B 站等平台服务于投资者信息资讯，全方位赋能国金指数品牌的影响力。在产学研融合方面，2025 年国金证券携手上海财经大学等诸多高校院系举办“财金杯”股指模拟投资大赛，吸引来自 200 余所高校的在校师生与毕业校友报名参赛，寓教于乐推广指数化投资的理念。

## 9、金融科技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顶层设计，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按照既定的五年科技战略发展规划，持续落实“融合业务，平台赋能，打造一流券商科技组织”的科技愿景和“业务导向、高效敏捷、统一管理、稳进创新”的科技理念。面对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科技投入，致力于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面向投行业务：秉持“以投行为牵引”的公司战略，持续加大在投行领域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新建战略咨询业务管理系统以及投行债券发行销售系统等，进一步巩固投行业务运营基础、增强投行业务平台内控支撑、筑牢合规风控的防线；完成投行数据集市的建设，发挥数据效能；落实智能问答、智能撰写等人工智能应用，以技术创新提高投行工作效率与专业服务水平。

面向机构业务：坚持以研究为核心驱动，以科技赋能研究 3.0 与销售 3.0 改革，通过创新内容载体、推进研究产品数字化、深化 AI 投研应用，全面升级研究服务体系；持续优化 AI 员工助手，以智能化手段提升销售服务质效；上线“机构通”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强化“一个国金”品牌协同；打造机构理财组合产品专区，持续优化基金通交易体验与投研服务能力。

面向财富业务：积极拥抱人工智能，以 AI 大模型与数智化技术为核心，通过 AI 投顾、数智化运营等财富管理平台建设，为客户打造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员工服务能力，推动买方顾问转型从“理念”走向“落地”，打造 AI 驱动的财富服务新生态。

面向中后台：融合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推进办公平台、电子签章系统、业务协同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的数字化建设与完善，推进 GPT 员工助手、智能知识问答、智能文档识别、RPA 等智能化应用的探索与实践。通过 AI 等技术赋能，推动公司业务协同与运营管理迈向高效智能的新阶段。同时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数字化建设，增强内控数据中心治理、优化内控系统功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对风险感知、合规监测、内部控制审计等的支持，护航公司战略发展。

在科技赋能方面，公司全面加速数智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创新实践，顺利通过3项国家网信办大模型算法备案，获得大模型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新申报大模型发明专利12项，实现技术合规与自主创新的双重突破。持续推进组织智能化升级，开启AI友好型组织2.0阶段，凭借技术与管理的深度融合，荣获2025年《哈佛商业评论》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杰出奖”。全年累计发表金融科技原创论文25篇，获得科技奖项15项，其中包括2项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颁发的金融科技发展奖。力争迈向更智能、更稳健、更高效的“人工智能+”新时代。

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健全纵深防御与主动防御体系，统筹漏洞管理、零信任架构及API监测，强化攻击面收敛，开展攻防实战，深化用户行为分析，探索威胁智能检测、大模型分析等创新实践，提升安全运营水平；AI安全方面，公司健全人工智能应用管控机制，构建制度化、流程化的风险防范体系，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建立大模型幻觉分级防范机制，构建安全围栏，实现对异常输入输出的监控和拦截，确保AI应用安全可控；数据安全方面，公司深化数据安全管控，开展高敏数据资产梳理与分类分级，推进权限治理，有效缩减数据安全风险暴露面，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可控。

##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88.30亿元，比上年末总资产规模增加23.91%，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扩大，客户资金存款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469.19亿元，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019.12亿元，公司资产结构优良，流动性强，期末自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71.74亿元，占资产总额（扣除客户保证金，下同）的比例为7.04%；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89.3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20%；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为327.9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18%。长期资产占比较小，且构成未

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131.43 亿元，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负债总额为 662.2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8%，比 2024 年末增加 6.08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充裕，偿债能力强。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期货业务	30,000.00	862,199.80	69,585.40	21,003.00	6,753.25	5,380.90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0,000.00	157,465.12	135,352.60	-5,220.03	-8,375.17	-6,173.4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0,000.00	200,396.22	198,688.64	13,565.51	13,229.03	10,149.66
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11,000.00	44,128.07	14,019.21	5,209.36	1,043.19	792.75
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控股平台，下属子公司开展受香港证监会规管的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78,582.40	231,027.13	93,707.82	16,257.93	10,566.10	9,201.62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证券业务	110,000.00	154,683.82	137,611.23	39,560.18	17,301.18	13,181.0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	36,000.00	60,318.34	30,760.69	37,914.59	2,665.06	2,107.29
----------------	-----	-------------------------------------	-----------	-----------	-----------	-----------	----------	----------

##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科学、规范、系统、高效的公司治理是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石。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探索符合公司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规范体系，并根据发展情况及监管规范持续修订。建立了科学严谨的组织构架，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使各层级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2025 年度，董事会根据新《公司法》落实和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配合推进取消设置监事会，增补职工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顺利完成了新一届完成了董事会及高管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保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等程序合法性的基础上，及时筹备、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决策。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充分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观点，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董事亦积极开展董事会的其他工作，支持和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此外，董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年内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属于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均按法定程序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及审议的事项，均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相应的事前审议程序。

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筹划、编制、传递等各个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认真做好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经自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 ESG 治理方面，公司 ESG 治理体系运行更加成熟，ESG 理念和管理策略融入公司经营及关键业务流程中，董事会充分履行对 ESG 事项的决策与监督职责，参与 ESG 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有效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与领导下，公司 ESG 领导小组稳健推进 ESG 指标管理、ESG 议题重要性评估、客户 ESG 尽职调查等各项管理机制落地与实施，加大 ESG 工作的宣导与培训，持续推动 ESG 管理走深走实，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的能力。公司 2025 年在 MSCI ESG 评级中获得 BBB 评级。

## （二）进一步响应政策回报投资者，锲而不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董事会一贯重视兼顾未来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审议并推进落实了公司各项投资者回报工作。公司于 2025 年对 2024-2026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元化方式实施，引导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中长期投资。公司在 2025 年实施了 2024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43 亿元，此外，公司于 2024 年实施完成了股

份回购，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9,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 11,799,800 股已全部完成注销。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含税）合计 5.43 亿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50%，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承诺。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5 年顺利完成以维护市值为目的的股份回购工作，回购股份 719 万股，于 2025 年年中变更为注销，并于 12 月初完成注销实施工作。

### （三）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

董事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自主发挥作用。目前，公司董事会的 4 名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金融、法律、会计等行业工作经验。董事会充分保证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合规风控等重大事项能进行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025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提高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经营及风险控制能力和水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及审议了公司绩效及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等；提名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背景的分析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审议通过了第十三届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推选等事项；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

真履行了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方向等工作的研究、审查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要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证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 **（四）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做精做细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回购股份、董事高管换届选举等 99 份临时公告，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截止目前，公司多年以来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无重大错误，没有受到监管部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信息披露评价工作中获得 A 级评价结果。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地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专设投资者服务热线，由专人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管理层。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加强与公众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发布公司定期报告经营信息，充分展示公司发展理念与经营亮点，努力提升投资者服务感受，争取更好的市场口碑。

#### **（五）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提升公司内控能力**

2025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外部监管的动态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点，持续落实从公司的规章制度到业务流程的修订和完善等相关工作，将内部控制

各项要求嵌入到了公司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之中，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依据和内控保障。2025 年公司新建制度共 58 项，修订制度共 235 项。

公司各业务部门在日常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的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按照有关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自评工作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对于发现的缺陷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最终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进一步深化内部稽核工作，建立健全内审机制**

2025 年，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合理安排审计计划，全年共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129 项，其中常规稽核 43 项、专项审计 15 项、任中审计 35 项、离任审计 18 项、离任审查 4 项、工程审计 14 项，共涉及公司 22 个业务（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以及 41 家证券营业部。报告期间，审计稽核部门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及内部审计执业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审计活动的计划、实施、报告和整改监督。在证券营业部的审计中，对被审计单位的客户适当性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诚信自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产品营销、反洗钱工作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公司总部业务（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审计中，检查了被审计单位的制度执行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业务开展合规情况以及廉洁从业管理、诚信自律管理、反洗钱职责履行等方面。全年在各项审计项目开展过程中，共发现审计问题 398 条，提出审计建议 386 条。

报告期间，公司审计稽核部门根据监管规定和要求，组织人员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公司 2024 年度金融产品销售专项审计》《公司 2025 年信息技术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报告期间，公司审计稽核部门严格遵循反洗钱内控机制的要求，将反洗钱工作内容系统性地纳入对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常规审计、负责人任中审计及离任审计中。2025 年，公司审计稽核部门完成了《国金证券 2024 年度反洗钱

工作专项稽核》，对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各项反洗钱义务执行情况以及各层级机构反洗钱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专项稽核，将稽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并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报告期间，公司审计稽核部门通过现场、非现场等方式，对 2024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检查报告》。公司审计稽核部门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手段，持续关注后续整改落实情况，积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

报告期间，公司实施的各项内部审计活动，未发现被审计单位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被审计单位超范围经营及私自账外经营的行为；未发现被审计单位挪用客户保证金及其他资产、非法融入融出资金；未发现被审计单位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现象；未发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及未结客户纠纷。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计划

公司秉承“让金融服务更高效、更可靠”的使命，追求“成为举足轻重的金融服务机构”的企业愿景，遵循“客户至上、视人才为公司最重要的资本、以开放心态真诚沟通、团队合作、专业规范、持续优化、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做大做强”的战略方向与“以投行为牵引，以研究为驱动”的战略原则，夯实“具有高度服务意识和创新精神的金融服务机构”的战略定位，巩固“围绕高速增长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成为陪伴客户一起成长的财务顾问”的差异化战略创新布局，持续推进公司十年战略发展目标达成，并将公司将建设成为“治理健全、管理规范、业务精湛、资质齐备、技术领先”的国内证券行业具有一流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上市券商。

面对具体的经营环境，2026年，董事会将推动公司通过以下主要措施推进上述战略目标：

#### （一）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业务方面，随着沪深北交易所 IPO 和再融资业务受理及审核方面持续

回升，股市一二级市场正逐步恢复信心。通过陆家嘴论坛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未来工作的部署可以看出国家对新质生产力、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公司股权业务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公司将更加注重“特色投行”的建设，巩固并扩大股权融资业务区域市场优势和行业优势，进一步在重要区域、重点行业形成突出品牌效应。坚定不移地加强协同能力建设，加强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资管业务、机构业务等业务的协作与赋能，为企业客群提供更加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围绕新质生产力优化布局，持续夯实项目储备，以监管机构“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要求为目标和方向，克服周期波动，布局长远，持续提高投行的价值创造能力。坚定不移地落实以投行为牵引的战略，为公司整体协同增长发挥更大引领作用；抓住北交所高质量扩容的改革契机，深刻认识北交所“服务广大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服务定位与国金证券“服务早、服务小、服务硬科技”的定位的高度契合性；以新三板挂牌公司为源流活水，快速扩大北交所公开发行项目储备，加快新三板客户的培养和转化，进一步提升北交所公开发行业务的占有率和项目质量；同时，提前布局北交所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持续融资服务与其他资本战略咨询服务，陪伴客户持续成长。

并购业务方面，随着并购重组市场迎来全面复苏，公司将继续紧扣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政策鼓励的产业并购赛道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发力。公司将重点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纵向整合及同行业横向拓展的并购机会，在高端制造、ICT、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等优势领域深耕细作，抢抓优质产业并购机遇，以专业化投行服务助力企业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协同与高质量发展。

债券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债券业务，实施股债并举的经营策略。公司债券业务团队将坚持深耕重点区域，努力开拓其他区域的债券业务，深度参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与产业升级项目。公司将加强国家鼓励的如产业、“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绿色及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债券业

务的开拓，提升债券业务对国家战略的贡献度。境外债券业务方面，公司将紧跟政策导向，重点挖掘存量债券客户，同时开发优质企业，积极寻找境外债权融资市场业务新机会。此外，公司将继续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发挥业务创新能力，提升债券执业质量，进一步开拓银行间市场的各项业务。

资本咨询业务方面，国金证券资本咨询总部将继续大力开拓资本咨询业务，将资本咨询总部培育成为公司新客群拓展的重要平台，一方面，不断推进资本战略咨询服务链条向企业全生命周期延伸，重点关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推动将高频的资本咨询业务与低频的投行业务、直投业务以及中高频的机构业务、财富业务紧密结合，以扩大低频业务的客户储备，更好维持客户粘性，并进一步挖掘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另一方面，持续扩大信息披露咨询业务的客户数量，助力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不断提升，同时以信息披露咨询业务为抓手触达大量优质上市公司，为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奠定客户基础。

与此同时，投行质控总部和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风控部将以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目标为导向，继续强化项目管理，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加强二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作用，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

## （二）财富管理业务

2026 年，恰逢十五五开局起步、财富管理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将持续锚定十年战略目标，持续深化买方顾问转型的价值内核，致力于在巩固现有转型成果的基础上，推动买方顾问模式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重构买方顾问下的组织能力，打造客户需求驱动的数字化能力。公司将继续坚守“客户视角、专业诚信、长期主义”的价值理念，进一步巩固“大众投资者也能获得平价的、定制化的、有效提升投资能力的顾问服务”的财富管理品牌口碑，以深化客户信任关系作为核心，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优化“供需型”组织，构建全方位陪伴式的客户服务体系。

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推动业务模式升级与能力固化。公司将持续升级与固化业务模式与管理实践，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专业体系。通过系统性梳理业务经验，并将其转化为清晰的操作规范与赋能工具，致力于夯实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基础，确保业务长期发展路径的清晰与稳固。

驱动平台与产品能力再升级，构建智能化财富管理服务生态。公司将持续强化“平台能力”与“专业产品”的双引擎驱动，产品端将聚焦AI投顾、基金投顾等核心服务的迭代与场景化深耕，提供更具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平台端将致力于从工具赋能升级为智慧中枢，通过整合数据、策略与运营，实现客户需求的智能精准匹配与客户服务的敏捷交付。以平台与产品双轮协同为客户创造兼具规模化覆盖与个性化深度的财富管理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深化智能产品创新，深耕客户服务提质。依托体系化需求洞察与AI智能体中枢，打造主动式、场景化服务能力，提升一线服务效率与质量；以用户信任为核心，构建千人千面的个性化业务方案，持续夯实专业口碑与综合服务能力。

品牌战略层面，公司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深化产品与服务创新，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以技术力量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坚守以客户信任为核心的品牌基石，致力于成为客户信任的财富管理伙伴。围绕品牌愿景与核心价值观，深度挖掘员工服务标杆、产品研发初心、客户成长共赢等真实内容，丰富品牌传播的载体与渠道，优化新媒体矩阵运营，强化内容互动与用户沉淀，构建更具共鸣感的品牌传播体系，让专业投顾价值可感可知。

与此同时，公司财富业务高度重视适配转型战略的组织能力建设，围绕买方顾问理念持续优化人才赋能机制与协同运营体系，培育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具备专业素养与长期主义的财富管理队伍，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战略支撑与人才保障。在合规风控层面，公司始终将筑牢金融风险防控与合规转型底线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全面推进制度建设、合规宣导、培训强化、智能落实及风险防控的体系化建设，保障业务管理的系统性与有效性。

### （三）机构服务业务

在研究业务方面，研究所将持续聚焦人才培养和产品打造，不断提升研究质量。人才层面，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完善培养体系，打造一支具备核心竞争

力的研究团队。产品层面，继续围绕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红利资产、新消费等核心赛道，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全产业链闭环；深化数研联动和复合型平台型产品建设；持续迭代 AI 产品，涵盖从基础资料生产到深度内容生成的各个环节，切实为内部提效、为客户创造价值。

在托管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各项监管政策，在合规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更灵活地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更充分地发挥机构平台优势，聚焦优质私募基金客户、持牌类金融机构客户，通过资源协同与科技赋能，持续提升面向机构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获取更多的增量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探索 AI 技术在托管业务领域的推广及应用，重点在托管业务运营提质增效、风险识别防控方面实现成果转化。

在机构销售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存量、拓新增”，着重突破综合金融服务。从机构客户多元需求出发，构建综合服务体系，覆盖投研、资金、资产、交易等全业务链条，通过深化研究、机构销售、投行、资管体系内等多团队联合作战，提升客户粘性，推动机构业务市占和综合收入持续稳健增长，再创佳绩。

在外包业务方面，国金道富以私募代销产品为主要开拓方向，增加直销类产品数量，深度拓展持牌金融机构的估值外包业务，拓宽收入来源，力争以广泛的资源积累、全面的业务承接能力与深度的渠道合作为核心，构建高效、稳健、共赢的综合外包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科技研发和 AI 技术赋能基金运营与风控建设，依托现有系统建设成果，强化跨团队协同，固化风控成果，挖掘效率与质量优化空间，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促进私募基金行业的稳健发展。

#### （四）自营投资业务及做市交易业务

##### 1、自营投资业务

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投资、合规经营的理念，顺应行业发展，做好投资机会挖掘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 FICC 全业务链布局，积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继续推动做市业务发展，服务好债券市场。

权益类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深化投研，聚焦价值

投资，同时布局指数化投资，多元化提升投资收益。

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践行专业规范的展业理念，以稳健合规、风险可控作为立身之本，以对冲交易能力为核心，借助多元化策略体系发掘市场投资机会，并综合运用各类衍生品工具优化组合波动。持续深化大类资产跟踪研究，提升多策略投资管理能力，降低单一策略失效风险，增强自营投资业务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将继续稳健展业，丰富业务广度抵御市场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继续在客户服务方面寻找新的切入点，并通过系统化、自动化提升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通过差异化竞争与精细化运营，在规范中寻求突破，实现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投资管理和业务发展模式，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体系内部业务协同，积极把握投资机会，审慎推进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汽车金融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科创板及北交所战略配售和其他新业务的开展，稳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

## 2、做市交易业务

科创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科创板做市业务，增强自身研究以及报价能力，在做市业务标的数量、做市成交占比、月度评价等方面保持在市场第二梯队水平。公司将通过市场中性策略聚焦于二级市场做市报价，增强市场报价深度，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优化股指期货风险对冲工具的使用，有效降低做市业务库存风险。同时，积极推进与公司承销保荐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协同效应，拓展客户服务链条，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北交所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将在做市业务标的数量、做市成交占比、月度评价等方面维持在市场第一梯队水平。通过北交所做市业务的头部效应，积极推进与公司股转挂牌业务、北交所保荐和再融资业务、转板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金融服务。

股转做市业务方面，公司保持股转做市业务平稳运行、合规展业，继续维持全年零负面行为事件。

基金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深化基金做市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做市业务市场范围、丰富做市标的种类、健全风险对冲工具配置，并持续探索和优

化业务运营模式，在切实履行基金做市义务的基础上，稳步实现业务规模增长、有效防控市场风险与基差风险，全面提升基金做市业务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公募 REITs 做市业务方面，公司确保公募 REITs 做市业务平稳运行的情况下，为公司 REITs 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做好业务协同，积极推进构建公司“投行承销发行+国金基金管理+做市服务”REITs 全链条业务协同体系。

## （五）资产管理业务

###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资管行业大变革时代下，国金资管将继续以主动管理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稳步发展各类业务，持续打造在“多资产管理专家”特色定位方面的竞争力。

投资研究业务上，进一步提升研究能力、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积极抓取宏观择时机会和大类资产轮动机会。研究上将继续夯实目前研究团队的优势与特点，力争做出准确跟踪和判断，并挖掘相应投资机会，围绕大类资产配置，不断完善内部子策略组成。

高端资产管理定制业务上，以追求长期价值为引领，持续发挥投研端与资金端、产品端和资产端形成的协同效应优势，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优质资产，满足各类客户的投资偏好，并结合母公司战略，加大对于企业客户的协同服务。

在结构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服务，推动项目更高质量、更高效地落地。产品设计将深入到项目最前端，挖掘客户需求，致力于通过发行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实体经济的高质量 and 可持续发展。展望未来，国金资管将继续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证券业全场景服务优势，积极探索与加深资产证券化全链服务，坚定不移地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力量，倾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 2、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在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国金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募基金管理人在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稳步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挖掘投资者需求，结合市场环境和自身资源禀赋，

不断丰富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公司秉持“轻首发、重持营”的销售理念，慎选合作销售渠道布局首发产品，精选已有产品持续营销，注重客户持有体验。合规风控方面，不断完善和构建全链条、可落地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重合规防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保驾护航。数智化建设方面，AI与数字化合流并进，聚焦公司重要业务体系，为公司整体运营赋能。

### 3、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国金鼎兴将继续聚焦于募、投、管、退四大关键环节，重点拓宽项目渠道，加强内部协同，获取更多契合战略方向、具备竞争优势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从而助力国金鼎兴把握市场先机；与此同时，为强化对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国金鼎兴将不断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和投后管理效率，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并提升竞争力。此外，国金鼎兴将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制度并深耕企业文化，促进各项业务的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 （六）期货业务

国金期货经营主题为：“平台驱动、产品牵引、作业规标”，重点聚焦服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业务团队的展业效能，打造专业化增值服务商。围绕年度经营主题，将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平台驱动，筑牢数字化转型“硬支撑”。公司将持续以技术升级为牵引、机制创新为动力、生态构建为路径、合规风控为底线，全面夯实业务发展的“压舱石”，支撑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技术上，重点迭代“金赢掌”APP，优化产品与服务体验，推动精准销售；生态上，整合内外部资源，应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打造从需求洞察到服务优化的全周期闭环；机制上，推行敏捷化组织，通过“小团队先行”快速验证新业务，再规模化复制以实现灵活探索与稳步扩张的平衡；合规风控上，将合规管理嵌入业务流程，构建全链条风控体系，确保业务安全合规，并提升客户满意度。

产品牵引，打造价值创造“强引擎”。公司围绕“精准匹配需求”的核心逻辑，通过构建差异化的产品服务体系与强化研究赋能，致力于实现产品落地与品

牌提升的双重突破。公司针对产业客户的风险管理需求，打造全流程定制化服务并搭建产业交流平台以提升服务能力；针对零售客户，强化品牌影响力，通过产品与服务的融合以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以“天天研究院”为核心推动研究转型，将高质量研究成果转化为产业与零售业务的产品竞争力，从而为业务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作业规标，锻造行为规范SOP。为推动服务标准化、塑造统一的专业品牌形象，公司将在作业层面全面推行涵盖三大核心环节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在展业行为上，制定覆盖客户开发、维护及业务办理全流程的统一服务标准；在渠道管理上，规范全过程管理，以筛选优质渠道并提升协同效能；在交易咨询服务上，围绕需求沟通、产品订阅、服务推送及回访反馈构建全链条标准，从而在夯实业务基础、规避风险的同时，实现精准合规且长效的服务。

### （七）境外业务

公司将紧扣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政策导向，继续保持对境外业务的布局及投入，立足境外子公司平台定位，深化全业务链境内外一体化高效协同运作体系，稳步拓展境外业务发展空间，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关注内地优质企业的国际化需求，助力拓展境外融资渠道，扎实推进H股、A+H股、中概股回流H股等业务布局。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继续丰富业务品类，以满足跨境互联互通背景下境内外客户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需求。公司始终以合规审慎为基本原则，高度重视境外业务的稳健运行，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境外子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 （八）指数业务

随着我国指数市场的大跨步发展，以及投资者对指数化投资的认知度提升，资本市场中指数策略与指数产品的迭代竞争将加剧，指数化投资的开发和应用都已进入深度发展期。

在此背景下，国金指数将以持续研发迭代量化策略指数矩阵与行业分类体系为技术底座，拓展美股指数、日股指数面向国际投资者的展业，并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指数服务解决方案。

### （九）金融科技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顶层设计，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按照既定的五年科技战略发展规划，持续落实“融合业务，平台赋能，打造一流券商科技组织”的科技愿景和“业务导向、高效敏捷、统一管理、稳进创新”的科技理念。面对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科技投入，致力于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的深度结合，探索前沿科技应用，加快全面数字化转型，构筑面向未来的科技架构和科技能力。

### （十）合规管理

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继续贯彻全员合规工作理念，落实合规管理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等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与经营发展相适应，风险可控可承受。持续做好重点项目及风险事项的合规管控、深化合规数字化建设、提升组织效能及加强团队能力培养等重点工作。

### （十一）风险管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提升风险穿透管理的深度，严格守住公司风险底线，用专业能力统筹平衡风险管控和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体系运作的有效性；统筹公司资源，有效落实并表管理各项要求；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的全覆盖穿透管理，确保风险看得清、管得住；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化建设，提升风险智能化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推动公司依据市场形势变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运用多种融资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充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规范、踏实地开展工作，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和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的支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

2025年度，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现将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5年度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6,891,49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35,471,077,75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 二、2025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88.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354.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6%。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160,689.05	3,420,053.31
结算备付金	966,517.17	878,981.99
融出资金	3,279,476.61	3,075,326.69
衍生金融资产	2,318.49	2,455.05
存出保证金	435,812.60	273,150.87

应收款项	37,147.75	39,82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4,517.65	1,143,83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3,328.08	2,411,452.56
其他债权投资	442,457.58	547,39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98.83	31,801.26
长期股权投资	39,572.58	39,484.60
固定资产	10,209.93	10,396.13
使用权资产	22,598.04	26,202.82
无形资产	12,969.76	15,426.62
商誉	1,163.28	1,1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84.53	74,550.51
其他资产	23,047.44	20,095.42
<b>资产总计</b>	<b>14,883,009.38</b>	<b>12,011,587.39</b>
短期借款	11,766.40	13,903.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0,786.97	1,556,513.21
拆入资金	100,013.23	136,780.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222.41	92,678.96
衍生金融负债	13,712.16	45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2,246.99	946,324.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91,851.77	3,750,747.60
应付职工薪酬	333,349.42	281,384.31
应交税费	46,337.39	36,779.66
应付款项	114,603.52	219,769.11
合同负债	408.14	129.08
应付债券	2,226,453.34	1,522,663.51
租赁负债	22,703.70	26,71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4.71	11,902.51
其他负债	21,220.39	19,429.13
<b>负债合计</b>	<b>11,314,250.56</b>	<b>8,616,174.80</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536.49	371,255.95
资本公积	1,278,470.68	1,283,698.28
减：库存股	20,209.70	20,209.70
其他综合收益	5,072.99	12,088.41
盈余公积	213,165.32	193,128.52
一般风险准备	447,914.75	402,772.92
未分配利润	1,252,157.24	1,130,39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7,107.78	3,373,133.03
少数股东权益	21,651.04	22,279.5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568,758.82</b>	<b>3,395,412.60</b>

### 三、2025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7亿元，同比增加26.9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77亿元，同比增加36.32%。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b>845,681.58</b>	<b>666,410.70</b>
利息净收入	144,632.66	129,169.70
其中：利息收入	259,429.68	246,950.14
利息支出	114,797.02	117,78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251.94	347,105.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1,829.35	190,500.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649.31	91,026.5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525.00	10,789.67
投资收益	209,437.27	161,460.83
其他收益	14,362.45	9,08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6.66	19,512.71
汇兑收益	66.61	-460.50
其他业务收入	0.33	145.42
资产处置收益	56.98	387.50
<b>二、营业总支出</b>	<b>561,562.71</b>	<b>463,863.79</b>
税金及附加	4,819.73	3,847.56
业务及管理费	556,362.83	460,269.90
信用减值损失	380.15	-253.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b>三、营业利润</b>	<b>284,118.87</b>	<b>202,546.91</b>
加：营业外收入	382.64	536.10
减：营业外支出	1,975.61	794.50
<b>四、利润总额</b>	<b>282,525.91</b>	<b>202,288.50</b>
减：所得税费用	53,440.28	34,449.55
<b>五、净利润</b>	<b>229,085.63</b>	<b>167,838.95</b>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689.15	167,027.10
2. 少数股东损益	1,396.48	811.8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68.19</b>	<b>14,614.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8.19	14,61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5,517.44</b>	<b>182,453.0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20.96	181,64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48	811.85

#### 四、2025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25年度，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46,759.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1,830.57	684,676.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54,313.2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17,528.61	1,285,87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75.90	146,110.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02,648.32</b>	<b>3,763,423.54</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34,115.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337.71	118,104.4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3,963.04	322,725.2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26,091.1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1,241.74	605,30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836.72	356,93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86.43	74,48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68.58	281,36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3,249.70</b>	<b>2,585,015.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398.61</b>	<b>1,178,407.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199.63	194,337.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90.59	15,89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1	6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6.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348.42</b>	<b>210,645.5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225.52	162,91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5.92	15,321.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2,151.44</b>	<b>178,238.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196.99</b>	<b>32,406.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808.02	31,13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59,475.47	2,481,175.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41,333.09	2,512,30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1,270.83	2,235,52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39.72	129,62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4.41	27,285.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295,954.96	2,392,435.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5,378.14	119,873.0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1.54	157.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25,622.20	1,330,84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689.19	2,935,844.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92,311.39	4,266,689.19

### 五、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或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或2024年度)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 幅度(%)	备注
存出保证金	435,812.60	273,150.87	162,661.73	59.55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3,328.08	2,411,452.56	1,481,875.52	61.45	注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98.83	31,801.26	31,697.57	99.67	注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222.41	92,678.96	124,543.45	134.38	注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2,246.99	946,324.98	1,215,922.01	128.49	注5
应付款项	114,603.52	219,769.11	-105,165.59	-47.85	注6
应付债券	2,226,453.34	1,522,663.51	703,789.83	46.22	注7
其他综合收益	5,072.99	12,088.41	-7,015.42	-58.03	注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251.94	347,105.96	133,145.98	38.36	注9
其他收益	14,362.45	9,089.08	5,273.37	58.02	注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6.66	19,512.71	-22,639.37	-116.02	注11
所得税费用	53,440.28	34,449.55	18,990.73	55.13	注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8.19	14,614.10	-18,182.29	-124.42	注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09,398.61	1,178,407.62	-769,009.01	-65.26	注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1,196.99	32,406.86	38,790.13	119.70	注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78.14	119,873.06	225,505.08	188.12	注 16
---------------	------------	------------	------------	--------	------

上述项目变动原因：

注 1：报告期末交易保证金增加。

注 2：报告期末债券投资增加。

注 3：报告期末股票投资增加。

注 4：报告期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注 5：报告期末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增加。

注 6：报告期末应付清算款项减少。

注 7：报告期末应付公司债券、长期收益凭证增加。

注 8：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注 9：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

注 10：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注 11：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注 1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注 13：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注 14：报告期内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注 15：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注 16：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

金减少。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报告已制作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金证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6,891,494.01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9,207,920.06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472,292.74 元；按照相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368,021.28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200,539,177.85 元、交易风险准备金 200,368,021.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36,231,218.84 元，减去派发 2024 年度股利 441,991,548.96 元，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96,644,662.27 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2025 年末累计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11,496,644,662.27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05,364,9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2,102,002 股，即 3,683,262,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4,661,032.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予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 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五)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的履职考核情况

根据《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董事的履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至董事会审定，对董事 2025 年度进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的考核还包括独立性考核。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公司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薪酬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定董事的薪酬制度、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

薪酬确定依据：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确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200,000 元/年。公司内部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与工作岗位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任期内 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报酬	备注
冉云	董事长	250.65	否	
金鹏	副董事长	95.41	否	2025年6月18日开始担任副董事长
杜航	副董事长	55.97	否	2025年6月17日离任
姜文国	董事、总裁、 财务总监	225.78	否	
赵煜	董事	0.00	是	
陈简	董事	0.00	是	
邓菁晖	董事	0.00	是	
尹林	董事	0.00	是	
刘运宏	独立董事	20.00	否	
唐秋英	独立董事	20.00	否	

雷家骅	独立董事	20.00	否	
李宏	独立董事	20.00	否	

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归属于 2025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不含社保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最终报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预计二〇二六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议案七)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丰富融资渠道，增强竞争实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

《关于预计二〇二六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议案九)

各位股东：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5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22,10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6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05,364,910股减少至3,683,262,90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制定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予以规范。2026年4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中证协发〔2026〕61号)，对证券公司薪酬管理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自2026年1月起施行，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绩效薪酬结构、追索扣回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制度体系结构，确保公司治理合规。结合监管的要求：将原有制度重新整合，制定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制定）》

附件：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6月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服务和贡献而给予的各种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性报酬。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衡原则：薪酬管理机制应当兼顾激励与约束、效率与公平、长期与短期平衡基础原则，平衡股东、管理层、员工、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稳健原则：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根据不同的风险水平、特征及持续期限设计不同的薪酬约束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实现稳健经营；

（三）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定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预算总额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审议董事薪酬方案。

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对其个人进行绩效评价时，相关董事

应当回避。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薪酬政策与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定，并予以披露；每年度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公司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 第三章 薪酬总额决定机制及管理

第七条 薪酬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与经营业绩、风险状况、功能发挥和长期发展相协调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年度薪酬总额应纳入全面预算管理，薪酬管理周期应适度延长并与公司效益、资本约束、风险承受能力和战略安排相匹配。

### 第四章 董事薪酬管理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董事的范围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根据董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股东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内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股东会选聘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为年度津贴，公司按照公司股东会确定的标准，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公司内部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岗位，根据本制度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薪酬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调整。

##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是《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和福利、中长期激励收入四个部分构成；

（二）基本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确定；

（三）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津补贴和福利是在所有的法定社会保障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承担能力，提供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午餐补贴、通讯补贴等自定福利项目；

（五）中长期激励收入是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设立的中长期激励项目，如股权激励、企业年金等。其中公司对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应载明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并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十四条 为提供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履职保障，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首席风险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总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调整。

## 第六章 薪酬发放及风险约束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工作调整、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十七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应成为确定其薪酬调整、职位调整以及绩效薪酬分配、中长期激励收入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发放，应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会根据情况减少、暂停、终止、追索与扣回相关薪酬：

- (一) 被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追索扣回期限，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追索扣回范围适用离职和退休的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配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业绩的紧密联动机制。当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原则上应相应下降，未发放绩效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若未满足上述联动要求，董事会应在相关决议中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关准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自本制度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5月制定）》生效后同步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自2026年1月起施行，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制度体系结构，确保公司治理合规。结合监管的要求，修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 1、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的说明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附件 1:

## 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2026 年 6 月修订）》的说明

### 一、基本背景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促进公司合规、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2026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 号）正式实施，其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本制度在整合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同步落实了上述监管新规的相关要求，并将相关制度名称修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2026 年 5 月修订）》。

### 二、起草过程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起草，并向公司各主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规范及履职限制、任职管理、履职管理、离职管理等内容。主要调整内容：

- 1、任职资格：增加“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形；
- 2、履职要求：着重强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
- 3、离职管理：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情形及要求，离职时及之后的具体义务；
- 4、问责追索：某些情形下重新考核并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奖金；履职过错追索；离职、退休人员也适用于追索扣回。

### 四、制度依据

本制度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要求进行制定。新设制度与原制

度比对情况以及外规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	<p><b>第一条</b> 为规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和执业行为，保障相关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道德品行和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和执业行为，保障相关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道德品行和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u>《公司章程》</u>，制定本<b>制度</b>。</p>	<p>（1）增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外规依据； （2）《公司章程》非法律法规，将其单独列出； （3）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制度全文“办法”调整为“制度”。</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	-------	---------	------

<p>2</p>	<p><b>第十三条</b> 拟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五）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拟任董事长、总裁应当从事证券、基金或者金融工作3年以上，且至少1人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工作经历。</p> <p>拟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p> <p>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通过诚信档案、行业协会从业人员注册/登记平台系统等，查询相关人员的任职和执业信息，审慎考察是否符合相关任职条件。</p>	<p><b>第十三条</b> 拟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五）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拟任董事长、总裁应当从事证券、基金或者金融工作3年以上，且至少1人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工作经历。</p> <p>拟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p> <p>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b>董事会秘书</b>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通过诚信档案、行业协会从业人员注册/登记平台系统等，查询相关人员的任职和执业信息，审慎考察是否符合相关任职条件。</p>	<p>证监会新颁布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2026年5月24日实施），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进行了规定，故而新增“董事会秘书”表述。</p>
----------	--	---	--

<p>3</p>	<p><b>第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p> <p>（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b>第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p> <p>（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u>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u>；</p> <p>（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u>（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u>；</p> <p>（九）<u>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新增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4	<p><b>第二十二</b>条 公司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董事义务，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存档备查。</p>	<p><b>第二十二</b>条 公司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u>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u></p> <p><u>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存档备查。</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及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完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义务</p>
5	<p>无</p>	<p><b>新增</b></p> <p><u>第二十三</u>条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u></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u></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需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要求。</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6	<p><b>第三十条</b> 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规范和问责措施。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u>公司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奖金，或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措施。</u>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或者风险处置期间，涉嫌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人员需配合调查和风险处置工作。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管理办法》<u>《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管理办法》</u>进行管理。</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规范和问责措施。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u>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停止支付其全部或部分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措施。</u>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或者风险处置期间，涉嫌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人员需配合调查和风险处置工作。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管理办法》<u>《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处罚管理办法》</u>进行管理。</p>	<p>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第六十三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管追索扣回机制进行细化规定。</p>
7	<p>无</p>	<p><b>新增</b> <u>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生效、被免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u></p>	<p>对第五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的离职进行明确定义。</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8	无	<p><b>新增</b></p> <p><u>第三十五条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u></p> <p><u>（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u>（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p> <p><u>（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p>	<p>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相关要求。</p>
9	无	<p><b>新增</b></p> <p><u>第三十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当明确离职原因、生效日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董事会或股东知悉的事宜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需以书面形式说明进展及后续安排，并向董事会备案。</u></p>	<p>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的具体内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0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p> <p><u>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免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免除其职务。</u></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新增董事、高管出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情形的义务及董事会职责。</p>
11	无	<p><u>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公司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u></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条及第五十三条规定,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义务及上市公司审查要求。</p>
12	无	<p><u>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u></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条及第五十三条规定,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义务。</p>
13	无	<p><u>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忠实义务。</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14	无	<u>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职期间执行职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赔偿责任。
15	无	<u>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权减少、暂停、终止、追索与扣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具体按照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管理。</u>	根据《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的相关要求，明确公司有权减少、暂停、终止、追索与扣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以公司内部专项制度为准。
16	无	<u>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退休的，需追索扣回的仍适用于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u>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将追索扣回范围扩大至离职及退休人员。
17	无	<u>第四十七条 公司减少、暂停、终止、追索与扣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的，相关措施需经过公司纪律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执行。</u>	明确薪酬追索的相关流程。

附件 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2026 年 6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和执业行为，保障相关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道德品行和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应当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业规范和履职限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和劳动合同等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一）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承诺；

（三）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 (四) 审慎稳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独立客观，不受他人非法干预；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 (三) 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 (四) 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 (五)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 (六) 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七)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八)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 (九)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合规总监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第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公司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应当清晰、明确，有效防范各岗位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公司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2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合规总监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应当自按照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第三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十三条** 拟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董事长、总裁应当从事证券、基金或者金融工作3年以上，且至少1人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工作经历。

拟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

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诚信档案、行业协会从业人员注册/登记平台系统等，查询相关人员的任职和执业信息，审慎考察是否符合相关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拟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上述人员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

措施，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担任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5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二) 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六)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最多可以同时在其他1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总裁进行提名，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第十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对拟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慎考察并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下列备案材料：

(一) 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

(二) 聘任决定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

(三) 公司对受聘人的考察意见、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和提名意见；

(四) 身份、相关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证明其符合任职条件的文件；

(五) 受聘人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六) 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聘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聘人出具的任职调查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司应当在考察意见中对受聘人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作出说明。

曾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补充和更新材料外，可不重复报送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备案材料。

**第十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决定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人员前，需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信息系统查询其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应当要求拟任人提供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声明应当重点说明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 第四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考察、履职监督、内部考核问责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员任职和执业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管控激励约束、投资行为和利益冲突防范等事项，持续提升人员的道德水准、专业能力、合规风险意识和廉洁从业水平，培育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二十六条** 自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的，公司应当撤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执业培训，确保掌握任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持续具备任职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公司定期对其诚信合规、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长效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对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在劳动合同、内部制度中合理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等。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规范和问责措施。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停止支付其全部或部分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停止

对其实施长效激励措施。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或者风险处置期间，涉嫌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人员需配合调查和风险处置工作。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管理办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处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监控、处置、惩戒等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公司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从事投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并保证稽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定不符合任职条件、责令停止职权或者解除职务的决定后，应立即停止相关人员职权或者解除其职务，不得将其调整到其他平级或者更高层级职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暂停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

## 第五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生效、被免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当明确离职原因、生效日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董事会或股东知悉的事宜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需以书面形式说明进展及后续安排，并向董事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免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正式解聘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作出免职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记载免职原因的免职决定文件；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免除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除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

不符合任职条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外，公司不得免除任期未届满的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职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公司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职期间执行职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权减少、暂停、终止、追索与扣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具体按照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退休的，需追索扣回的仍适用于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减少、暂停、终止、追索与扣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的，相关措施需经过公司纪律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拟订，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

各位股东：

因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连任期限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推荐李世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的情形。

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世刚，男，汉族，1977年生，法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职务，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以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职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任访问学者、首尔大学法学院任客座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涉及民商法、比较法，近年来关注大数据、个人信息保护和区块链领域相关的法律理论与实践。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课题多项，参与过多个国际学术合作项目，并曾获得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

##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予审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审阅二〇二五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 一、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2025 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决议；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坚守合规、严控风险，守护平台安全，通过持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经营效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创近五年新高，在上市券商内排名处于较好的水平。

###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程序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其所分管部门的业绩与管理指标考核、合规风控考核、廉洁从业考核、文化与价值观考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议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绩效表现

良好，达到董事会要求。

### 三、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与绩效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

薪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报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任期内 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 位或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报酬	备注
姜文国	总裁	225.78	否	
李蒲贤	副总裁	171.94	否	
纪路	副总裁	190.46	否	
刘邦兴	副总裁、合规 总监、首席风 险官	173.85	否	
马骏	副总裁	172.06	否	
易浩	副总裁	143.83	否	
周洪刚	董事会秘书	146.44	否	
王洪涛	首席信息官	185.03	否	
廖卫平	副总裁	172.31	否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归属于 2025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不含社保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报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2、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

酬，在公司内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请予审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议案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或代表的股权参与表决，一股一权，股权平等。

二、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股权作为会议议案表决的统计依据。

三、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议案八和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议案表决结果需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